

(B类)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函〔2023〕10号

---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6号建议的 答 复

李伟鹏代表：

您在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降低种植水稻重金属含量的建议》第46号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粮食生

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对您提出的关于降低种植水稻重金属含量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

### 一、加快对水稻青储饲料的推广应用，同时对收割青储饲料产后的水稻产量及品质的进行实验推广情况

为解决“草食动物饲草缺口大、耕地安全利用、种粮效益低下”等问题，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制定了《广汉市粮饲协同发展新模式试点实施方案》，将分别在安全利用类和优先保护类耕地选点开展基于稻-畜种养循环的粮饲协同发展新模式的试点工作。该模式充分发掘稻田生产能力，既为耕地安全利用提供了技术支撑，确保粮仓装“有效口粮”，又为解决德阳乃至全省牛羊产业发展瓶颈（饲草缺口）提供了新途径。切实抓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进一步验证该模式的综合效益。

#### （一）试点“饲稻两收”模式

即在首季水稻灌浆期收割稻草进行青贮，灌浆期收草留桩后再生稻生长期延长 20 天以上，再收获符合食用标准的再生稻稻谷，该模式适用于安全利用类耕地。2023 年计划在安全利用类耕地上推广种植 800 亩（高坪镇 200 亩、三星堆镇 200 亩、向阳镇 400 亩），进一步优化水稻青贮收割时间，力争实现“163”技术目标体系（即亩产 1000 斤再生稻、6000 斤青（黄）贮稻草、3000 元产值）。

#### （二）试点“稻饲同收”模式

即保持现有水稻品种和种植方式，通过改良水稻收割机，在稻谷收割的同时将稻草进行收集青（黄）贮，既保证了粮食产量又增加了青（黄）贮饲料，该模式适用于光热条件只能满足一季稻种植且耕地无污染的区域。2023年计划在金鱼镇试点700亩，建立平原区“稻饲同收”技术集成体系，为全省乃至全国平原地区“稻饲同收”贡献力量。

### （三）试点“饲稻饲三收”模式

即在“饲稻两收”模式的基础上，在再生稻收割的同时将稻草进行收集青（黄）贮，进一步增加青（黄）贮稻草的产量。2023年计划在三星堆镇“饲稻两收”模式的种植面积中选取10亩进行小范围试点。

### （四）开展农产品重金属检测

2023年在试点田块开展农产品重金属（镉）专项监测工作，监测作物为水稻，监测样本包括土样、籽粒样、稻草样、青（黄）贮后稻草样等。

通过开展试点，进一步验证该模式在降低粮食重金属超标风险以及在助农增收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进一步优化技术路径和关键点，推进该模式下农机农艺深度融合。促使该模式更加完善、成熟，为今后推广应用奠定基础。

## 二、加快秸秆碳化还田工作的推广应用，降低土壤重金属含量相关工作的政策扶持力度情况

广汉市全年农作物产生秸秆理论数据约 26 万吨，可收集秸秆约 20 万吨。2013 年以来，广汉市坚持绿色农业发展理念，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作为减少大气污染、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至 2023 年，全市共建有秸秆收储点 13 处，面积 5 万平方米，可收储农作物秸秆 5 万余吨，收储加工专合社（企业）13 家；农机年报中显示，到 2022 年底，全市有农机专合社 44 个，累计购置秸秆粉碎还田机 551 台，购置秸秆打捆机 345 台，购置安装北斗农机作业终端 395 台。2021 年全年农作物秸秆机械化打捆离田预计 4.08 万吨，其中小麦秸秆 1.6 万吨，油菜秸秆 0.13 万吨，水稻秸秆 2.35 万吨；同时分别在万亩粮食基地、油菜基地全面推广实施秸秆粉碎还田预计近 70%。农作物秸秆离田收集从 3.68 万吨增长到 4.08 万吨。目前，我市农作物秸秆 70%以粉碎还田为主（肥料化），收集打捆后的秸秆 80%销往云南、重庆、西藏、青海以及凉山、甘孜、阿坝、成都、南充等地，其用途为食用菌基料、牛羊饲料等。仅有 20%用于本地的养殖企业、食用菌专合社、原料化生产企业和有机肥生产企业。

下一步，广汉市农业农村局一是将持续政策引导支撑，稳定和提升社会参与者的积极性。为适当解决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投入大、回报率小的现实，建议政府继续给予秸秆收集专合社、秸秆使用企业适度的财政补贴，有效促进农作物秸秆离田，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和原料化等领域，推进秸秆多领域资源化利用。二是配合协调做好我省生产障碍耕地安全利用

技术推广项目。配合四川省农科院、四川省农村能源办公室等科研、业务部门在我市开展农作物秸秆离田综合利用技术的对比试验。通过秸秆离田后的原料化利用、叶面阻隔、土壤调理钝化等相关技术，逐步修复和改善土壤，推动粮油安全生产。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粮食生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王志述，联系电话：13980106247，联系地址：  
广汉市南昌路二段35号广汉市农业农村局，邮编：6183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2日印发

---